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1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14:40在河南省洛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686,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52.344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685,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52.343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0.000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0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1.016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天”)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因此,航空工业和成都凯天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80,468,782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选举张焱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686,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7,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臧建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1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成飞集成,证券代码:002190)股票于2018年1月26日、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已披露的业绩预告(详见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0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以下简称“处分公告”),现将处分公告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ST弘高2016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

上会在审计报告中表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是*ST弘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ST弘高2016年度原财务总监离职后,一直未任命新财务总监,同时财务部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离职和变动,导致在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财务核算出现了混乱,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公允性。由于*ST弘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的重大缺陷,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ST弘高未能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经营和财务资料,导致上会无法执行必要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以对*ST弘高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进一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恰当列示和披露。

2017年9月30日,*ST弘高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已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涉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16个资产负债表科目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7个利润表科目,其中调减2016年度营业收入1.18亿元、调减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7万元。

二、*ST弘高2016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

2016年10月31日,*ST弘高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34,000万元至42,000万元。2017年2月28日,*ST弘高在2016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2016年度净利润为41,520万元。2017年4月29日,*ST弘高披露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3,976万元。2017年9月30日,*ST弘高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披露调减后的2016年度净利润为23,439万元。*ST弘高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在2016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ST弘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11.3.3条和第11.3.7条的规定。*ST弘高董事长何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对*ST弘高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ST弘高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ST弘高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和公司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违规事项的整改

1、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控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优化人员配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2、通过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等多种渠道进行沟通,加强对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分析和检查;

3、通过多种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

4、加强与外部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与年审会计机构的协调

在今后的年报工作中,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同时,加强与外部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及时将第三方督导力量传导到公司年报工作的关键环节;

5、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将不断组织财务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培训,深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全面认真的自查,深刻反思,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年报业绩预测、分析及报告机制,发现预测偏差及时披露,提升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业绩修正的及时性。

本次处分公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分公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何宁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江五洲先生,财务总监贺利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岩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宏先生,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雨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1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2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医疗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合作方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侯凌天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王伟先生均担任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刘悉承先生、王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阳资本”)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加快湖南省及其他区域的医疗服务大健康产业投资,助力投资企业成长,拟共同发起设立昭阳医疗产业(长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 “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或“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海南海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3,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6.774%。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医疗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合作方昭阳资本为公司参股公司,昭阳资本的执行董事侯凌天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凌天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9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9号民生大厦101第十层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药店投资管理、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医院投资、医院投资管理、养老院的投资、医疗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药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产业投资、能源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矿产品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生态农业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码为:P1065250)。

股权结构:海南海药持有昭阳资本25%股权,刘艳菊等4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昭阳资本75%股权,刘艳菊为昭阳资本实际控制人。

昭阳资本的执行董事侯凌天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昭阳资本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昭阳资本近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84,867.06	-457,333.25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7,329.59	9,606,461.60
负债总额	39,529.90	63,794.85
所有者权益	8,557,799.69	9,542,666.75

三、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昭阳医疗产业(长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昭阳资本。由昭阳资本委派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6.774%
认缴出资总额		3,1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出资及缴付期限

1、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100万元。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可对该等认缴出资总额的规模进行调整,认缴出资总额由首期发起设立的合伙人或设立后新增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实缴募集。

(1)普通合伙人: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数额: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其中首期认缴出资额和首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万元。

(2)有限合伙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数额: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其中首期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1)首期缴款:以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首期缴款通知载明的缴款日期为准,如需调整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

(2) 后续出资: 普通合伙人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和出资时间,确定后续出资金额,由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应在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缴付的出资支付至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银行账户: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根据首期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其应缴的出资金额,作为其首期出资款;首期出资实缴之后,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后续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按相同出资比例缴付其部分或全部的剩余认缴出资额。

(二) 合伙期限

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可提前解散;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总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之后原则上不再延长,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全体合伙人做出对合伙企业清算之日为止。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四年,自协议签署及取得营业执照起计算;投资期结束为“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为一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延长的经营期限为管理及退出期,在管理及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主要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维护或价值增值,并及时将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进行变现。

(三) 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医疗产业,以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医疗耗材为主体的医疗产业;以健康监测评估、调理康复、健康护理为主体的健康管理和健康养老等符合国家大健康产业发展布局的相关领域。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于湖南省内或其他具备合适投资标的的省份内,具备区域性医疗中心实力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并围绕其开展分级医疗集团的建设,以及上下游产业延伸(健康管理、体检、康复、养老等);投资于具备医疗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专科连锁医院;参股或新建医院,合作对象须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

(四)会计核算方式

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五)管理费

1、管理费金额:在本企业存续期间,每年按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支付,管理费按日计算,当日增加从当日开始计算和当日减少的从减少次日开始计算。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给合伙企业管理人昭阳资本。

2、支付时间:考虑到首期实缴出资的实际情况,管理费的首个支付日自首次首次缴款日起算至2018年6月30日截止,支付日为首次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按半年度支付,支付日为每半年度的第1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

(六) 可分配收益

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日以及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终止或者合伙企业提前终止或者解散时,合伙企业对取得可分配收益及合伙企业可分配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如顺序在前的款项未足额得到分配,则不再进行下一顺序的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海南海药分配和普通合伙人昭阳资本分配,直至分配的金额等于其收回全部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分配金额不足的,按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余额,则:

2、向有限合伙人海南海药和普通合伙人昭阳资本分配就其实缴出资额按单利[10]%/年的投资基准收益;分段出资的,按照实际出资时间分段计算;(分配金额不足的,按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余额为剩余超额收益,则:

3、剩余超额收益,按有限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分配。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是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投票委员组成。有限合伙人海南海药推荐二名投票委员,剩下三名投票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各方的推荐进行任命和更换。对于投资项目其投资和退出的决策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委员四名及以上投票委员同意表决通过,其中须包括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八)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被上市公司收购;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二级市场退出;合伙企业通过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被所投资的企业的大股东回购方式退出。

合伙企业通过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的,有限合伙人海南海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九)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自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2、海南海药有权的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依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作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并履行本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海南海药应履行之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法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伙企业认购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七、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合伙企业自身并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由于该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医疗服务机构,不能排除所投资企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

若合伙企业其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药医疗改革的深入推进, 医疗服务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投资机遇。通过参与认购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为公司医药及医疗大健康产业链纵深发展提供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医疗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该基金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牵动较大,相关监管政策或准入机制的变化,可能对投资企业后续运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医疗服务机构运营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管理,以切实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昭阳医疗产业(长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发展布局,促进上下游产业延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声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拟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8%,资金支持期限为自实际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海南海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王伟先生均担任亚德科技的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刘悉承先生、王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00794L

成立时间:1999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11750.29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秦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C-23-2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贰级,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教学仪器,税控收款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德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927,923.19	352,325,976.97
负债总额	198,655,182.65	225,062,47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201,772.31	102,495,933.93
项目	2017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7,336,258.82	319,032,232.77
营业利润	-630,568.81	2,053,158.41
净利润	6,040,510.26	5,339,26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8,499.24	5,310,761.00

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信会审(2017)270号《审计报告》,亚德科技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直接持有亚德科技22.5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亚德科技10.72%的股权,合计持有其33.27%股权。亚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22.55%
缪秦	14,049,803	11.96%
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91,374	10.72%
张信富	6,000,000	5.11%
汤玉兰	4,680,000	3.98%
北大星光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3.57%
深圳盛合汇富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712	3.51%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40%
其他股东(103个股东)	41,358,101	35.20%
合计	117,502,990	1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将于海南海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在具体执行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 方(出借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借款人):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及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一年,该额度在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2、借款利息及支付方式:

自甲方款项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按实际转账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年利率为8%。乙方在借款期满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本金及利息。

3、担保方式:

乙方将位于重庆九龙坡科园一路200号C-23-1号、C-23-2号、C-23-3号、C-23-4号、C-23-5号的房产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

4、由于还款方式可能涉及到签订合同等手续及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签订相关还款合同,涉及发票税费、手续费用等则由乙方承担,以确保乙方还款足额。

四、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亚德科技其他股东未向亚德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要求亚德科技针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房产担保,上述担保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担保房产价值足以覆盖本次财务资助本息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亚德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是公司互联网医疗产业链的重要布局,其日常经营和开展项目需要一定周转资金。经过充分的了解,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要求其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资产可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亚德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互联网医疗是公司目前发展的重点之一。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要求其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资产可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至披露日,公司已向亚德科技提供担保金额15000万元。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至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向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4500万元(包含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及时清偿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1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